

## 娄底华南娄底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务有限公司资料

- 1、湖南华南娄底职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协议
- 2、娄底华南娄底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务有限公司章程

# 1、湖南华南娄职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协议

## 湖南华南娄职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协议

甲 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娄底市月塘街  
法定代表人：杜祥培

乙 方：湖南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梁健松

丙 方：胡治民      贺保平      熊叔湘  
         曾素纯      贺绿林      龙中平  
         张卓慧      颜红芹      王志文  
         蔡翰庭      周莉

为了更好的落实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意向，实现学院的教学与企业结合，服务学生实习实训的开展，各方就联合组建新型产学研实体进行了充分协商，在 2009 年所签协议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后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组建新型产学研实体，新型产学研实体名称暂定为“湖南华南娄职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最后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新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资比例。

1、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

乙方出资 61.2 万元人民币，丙方共同出资 28.8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按出资比例分配，即乙方占 51%，甲方占 25%，丙方占 24%。

2、出资人一律采用现金出资方式，所有出资人应于公司章程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所认缴的出资存入为设立新公司而开设的验资帐户。

3、逾期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应按逾期未缴清的出资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其他未违约的出资人。

4、丙方逾期 30 日未能履行出资义务视为放弃出资，其所承诺认缴的出资，由甲方认缴，并相应提高甲方在新公司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

5、甲乙双方逾 30 日仍未履行出资义务，视为严重违约，组建新公司协议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盈亏分配与风险承担

新公司的盈亏分配与风险承担按出资人占股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本协议第八条第 2 项之规定除外），新公司的财务按《公司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执行。

### 四、新公司的住所

1、出资人同意新公司住所设于甲方院内，新公司租用甲方学院创业街一个门面和新培训楼一间教室作为办公和培训场所。办公和培训场地租用事宜，在新公司工商注册前 15 日内由新公司（筹）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

2、本条第 1 项所述场地租金为 30 万元人民币，应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其场地在新公司存续期间使用。

3、甲方实习工厂前的空坪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新公司租赁使用，但场地的使用必须符合学院的建设规划和要求，具体事项另行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

1、各方一致同意新公司以煤矿安全生产培训、成人学历教育、矿山救援培训、煤矿设备安全检测、煤矿机械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推广、煤矿相关设备生产及贸易、煤矿技术咨询及服务、安全评价为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如承办学院已有的相关学历教育及培训业务，必须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新公司只能承办与煤矿相关专业的学历教育培训业务。甲方为新公司的煤矿开采、矿山机电、煤矿安全管理专业的培训提供便利。

2、各方承诺运用各种资源全力支持新公司争取获得国家二级以上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资质、安全设备检测资质、安全评价资质。申报二级培训资质的费用承担为：甲方自有师资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在10万元以内，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超过10万以上的，超出费用由新公司承担。所有资质由新公司以甲方名义申报，所有权归甲方，在新公司存续期内由新公司和甲方共同使用，新公司及其出资人不得以此资质设定质押。

3、公司终止清算时，甲方付给乙方申报前述资质时承担的所有原始费用后，前述资质归甲方所有，新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新公司不得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将该资质转让他方。

## 六、新公司的组织机构

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前述组织机构的职权、产生、召集、表决等事项在不违反《公司法》的前提下，由新公司章程确定。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30万元人民币，如给其他出资人或给新公司造成损失，则应赔偿守约方或新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八、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按有偿使用的原则，新公司可以租用甲方培训楼的住宿设施，具体事项由新公司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有关租金、费用。新公司的水电费按供电、供水部门标准收取，卫生费、物业费按学校规定收取。

2、新公司经营所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股东分配利润之前，应提取可分配利润的6%给甲方所属资源工程系作建设经费使用。

3、新公司应为甲方的教学和学生的实习实训提供便利。

4、新公司的章程或协议对上述问题的约定应与本协议之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以本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二份，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4.12

李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健松

丙方（签字）：熊正湖

贺保平  
郝红

龙中平  
张卓群  
李敬书

贺锦林  
李志刚  
李红

汪白  
周莉

年 月 日

公司始终把服务煤矿企业，促进煤炭产业经济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品位，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提升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煤矿开采群专业品位，服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国家骨干院校建设，促进公司利润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把公司做强做大、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目标。

## 2、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情况

娄底职院是全国百强高职院校之一。娄底职院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和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校园面积达 1045 亩，固定资产达 3 亿多元，教学科研设备达 4 千多万元。

有非常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全院教授及正高级职称的有 14 人，副教授及副高职称 260 多人，博士 2 人，硕士 161 人，省级专业带头人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 4 人。在校学生 1 万多人。其中与煤矿相关的采矿、通风、测量、安全管理及矿山机电相关专业教师 28 人，教授 2 人，高级工程师及副教授 7 人，质量标准化专业，副教授 5 人。我院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1 人，国家级培训基地 2 个，省级特种作业人员培培培训基地 1 个。我院获授权专利 14 项，出版专著 15 部，获省市级科研成果 10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856 篇。

娄底职院有能满足检测需要的大部份仪器设备和雄厚技术力量，设备总值 700 余万元。与检测中心联系十分紧密

的资源工程系，有国家特色示范专业——采矿专业。该专业有煤矿安全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 68 万元；安全监控实验室，仪器设备 120 多万元；煤矿通风实训室，仪器设备 150 多万元；煤矿测量实训室，仪器设备 60 多万元；矿山机电实训室，仪器设备 160 多万元。有中央财政支持的 15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150 万元）的国家煤矿安全培训实训基地，是娄底市煤矿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基地。有煤矿机械专业专业带头人 2 名，煤矿机电教授 2 人，采矿高级工程师及副教授 3 人，煤矿机电高级工程师及副教授 3 人。安全注册工程师 4 人，安全评价师 1 人。

有与检测中心联系密切的产学研实体。娄底职院依托学院优势专业和优势资源，对接娄底重点产业，按照政府主导、统筹，企业积极参与、学院发扬主体作用原则，建立政府、企业、学院多方联动的服务体系，成立了由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娄底职院及娄底职院资源系全体教师组成的娄底市华南娄底职煤矿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从事煤矿技术咨询与服务、煤矿技术及安全生产培训、煤矿安全评价、煤矿设计、煤矿设备贸易及煤矿安全检测等技术服务。

### 3、湖南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情况

湖南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湖南煤机行业重点企业，湖南娄底三大特色支柱产业（煤机、农机、电子陶瓷）

之一的煤机制造龙头企业，坐落在国家两型社会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后花园——国家级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致力于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领域工艺研究、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网络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全国煤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项目单位”，“湖南煤机制造业的重点企业”。公司成立于2005年，现有员工206余人，各种专业技术人员48人，涵盖了企业管理、财务、营销、机械、计算机、仿真及模具设计等专业。公司主要生产新型耐磨刮板输送机、煤矿智能型架空乘人装置（猴车）、皮带输送机等系列产品，拥有设计、加工、检测的设备百余台套，生产厂房、技术中心、仓库、办公楼、科研室齐备，具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产品销往全国各大、中、小煤矿，深得用户的欢迎与信赖。公司主导产品在西南市场占有率41%，中南市场占有率18.4%，全国市场占有率3%。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相关技术已经获得了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目前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公司牵头成立了“湖南娄底煤矿机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任理事长、与湖南大学联合成立了“矿山装备技术研发中心”、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联合成立了“煤机产品研发中心”；已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ISO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先后荣获“省重点科技项目”、“湖南名牌产品”、“2010年国家重



点新产品”、“2014 年省重点发明专利”、“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013 年市科技进步奖”、“2014 年省百项新产品”、“2014 年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华南煤机生产设备齐全制造工艺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艺、设备和服务，发挥高技术含量优势，依靠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雄厚的经济实力优势，一定能把省级煤矿设备检测中心协助建一流的设备检测中心，为娄底煤机产业的高速发展提供雄厚的资金保障及强有力技术及质量保障。

#### 4、长沙凌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情况

长沙凌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长期致力于矿山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技术服务、矿井设计、研究、矿山设备、仪器仪表检验检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功底扎实、多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设备研发的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质量工程师和专业检验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煤矿生产技术和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作出过很大贡献，客户群体遍布湖南各大小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精密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测试方法，时刻致力于技术上的不断创新和工作上的持续改进，以确保服务质量更高，安全性更好，使用性更先进，服务更周到。公司始终坚持：客户是凌峰存在的唯一理由。任何时候，无论是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还是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无论是提供客

户服务，还是与客户沟通交流，凌峰公司始终关注的最根本问题是——客户满意。了解客户需求是凌峰工作的起点，满足客户需求是凌峰工作的目标，达到客户满意是凌峰工作的追求。从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长沙凌峰的强势加盟，为娄底华南娄职的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提供了雄厚的技术支持及科研能力。

## 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业绩

### 1、主要服务能力

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托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凌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行强强联手，在煤矿技术服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以及煤矿机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从事煤矿技术岗位技能培训、煤机产品技术指导、安装、安全使用、日常维护等培训，煤矿技术服务，煤矿安全技术服务等，公司以优质的技术服务受到广大煤矿企业的一致好评。

### 2、技术服务团队

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石卫国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长沙凌峰公司法人代表
2	李建兵	男	工程师	采矿	
3	杨伟业	男	工程师	通风	

4	李日升	男	工程师	机电	
5	贺保平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6	梁健松	男	工程师	机电	法人代表
7	胡治民	男	教授	机电	
8	熊权湘	女	高级工程师	机电	
9	曾素纯	男	副教授	中文	
10	贺绿林	男	技师	机电	
11	龙中平	男	工程师	采矿	
12	张卓慧	女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3	颜红芹	女	副教授	地质	
14	王志文	男	工程师	机电	
15	蔡翰庭	男	工程师	机电	
16	周莉	女	会计师		
17	张良书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18	张日芬	男	工程师	采矿	

# 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 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湖南华南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公司）、自然人胡治民、贺保平（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3条 设立公司的目的：通过强强联合，资源共享，走产学研结合创新之路，开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新产品研发、检测、评价和培训，实现对接娄底支柱产业，服务娄底经济，推动出资各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当公司不能实现上述目的时，应视为公司具备终止的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以解散；如因某方股东的原因造成公司的上述目的不能实现的，该股东构成根本违约，应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得侵犯。

第5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第6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7条 公司名称：娄底华南娄职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8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邮政编码：417000。

## 第三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9条 公司的宗旨：产学研结合，教育培训，服务地方，打造品牌，追求卓越。

第10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矿安全生产培训、成人学历教育、矿山救援培训、煤矿设备安全检测、煤矿机械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推广、煤矿相关设备生产及贸易、煤矿技术咨询及服务、安全评价（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第11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人民币。

第12条 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甲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出资 61.2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51%

乙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25%

丙方贺保平、胡治民等以货币(现金出资)出资 28.8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24%, 其中贺保平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33%, 胡治民出资 18.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67%。

第 13 条 股东应当将所认缴的出资, 于公司章程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用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在其交纳货币后, 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 14 条 股东出资如有虚假,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 15 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出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

第 1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第五章 股东资格及股权(出资)转让

第 17 条 股东之间在五年内不得转让其出资, 且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五年期满后, 若股东之间转让其股权, 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第 18 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 其股权中的财产权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但其继承人不能当然成为公司的股东。如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

申请成为公司股东，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办理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 20 条 股东按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 21 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 (二) 依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出资；
- (三) 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红利分配权；
- (五) 公司增资时按所持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新增出资权；
- (六) 享有优先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权；
- (七) 享有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权；
- (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对违法乱纪、玩忽职守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人进行检举、控告；
- (九) 参与制定公司章程；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22条 股东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签订廉洁保密合同。

(二)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用帐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股东有义务为公司的各种经营提供必要的方便，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股东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股东在公司成立前已经开展的相竞争业务除外。但应在公司章程表决前提供已开展的相竞争业务的清单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八)维护公司的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公司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23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24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的产权转让和产权收购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方案。凡一次性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建项目，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一次性总支出在 25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扩建及装修项目；超过公司总股本 50 % 以上的方案等，单笔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通过或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事项；

(十七) 公司本年度财务预算中未包括的财务支出事项；

(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

(十九) 对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 对公司债权人的债转股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一) 讨论和决定公司其它重要事项。

第 25 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召开。

第 26 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董事长签署, 股东在通知的送达回执中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副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回执中签字的, 视为法人签收。

第 27 条 股东会召开, 须有代表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参加, 股东会议的召开方为合法有效。

第 2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时;

(三) 代表公司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29 条 股东会除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外, 其余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第 30 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通知应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第 31 条 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如委托他人参加，法人股东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其委托权限。

第 32 条 监事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阐明会议议题，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要求的股东或监事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二个月内自行召集股东会。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此情况下召集股东会，公司应给予股东或监事必要帮助。自行召集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股东及董事恶意阻止开会，提议者可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强制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并指定主持人。

提议股东、董事和监事均自行召集股东会的，由最先提议的召集；不得分别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第 33 条 股东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无故变更会议召开时间。

如需变更会议召开时间，董事会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出变更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

第 34 条 变更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的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变更会议召开时间。

第 35 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或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股东会的, 监事或股东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 36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普通决议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第 3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变更公司形式 (包括公司承包、出租及公司转让)

第 38 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先由会议主持人提名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计票人两名, 监票人一名, 可以为股东, 也可以为非股东人员及公司邀请人员。

计票人员在计票时应公开宣读并以文字公示计票的过程和结果。

第 39 条 股东的质询

股东有权依《公司法》的规定提出质询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对质询意见认真研究, 合理质询意见应视情况按规定办理, 不合理的说明

原因。

第40条 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时，应当对每一项议案分别逐项表决，不得对多项议案合并表决。

第41条 股东会表决更换董事(监事)的议案时，应将原董事(监事)的罢免(或辞职)与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别表决。原董事(监事)的罢免(或辞职)议案通过后，再对新董事(监事)的选举进行表决。

第42条 股东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有异议的，可以在计票结果宣布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主持人应将该异议作为临时议案提交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经表决该异议成立的，本次投票无效，应另行投票表决。

第43条 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所占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数。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确认该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作为股东会临时议案先行审议表决，异议股东应回避表决，所占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数。

第44条 股东在表决时弃权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

第45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由公司长期保存。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46条 具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情形的人不得担

任公司的董事。

第 47 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48 条 股东会罢免董事表决前，将被罢免的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上陈述意见，并有权提名继任董事的人选。

第 49 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 50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借助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1 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52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 53 条 董事会接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后，于 3 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会对辞职事项进行表决，辞职于股东会决议通过时生效，并由股东会同时选举产生新的补缺董事。补缺董事由该辞职董事的提名股东进行提名。

第 54 条 补缺董事未经股东会选举就参加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职责的，应在事后召开股东会对其行为进行追认表决；股东会追认的，

其行为有效；未予追认的，其行为无效。

第 55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 56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7 条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58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各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甲公司提名 1 名，乙公司提名 1 名，自然人股东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在所提名的候选人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果某一董事候选人未获通过，应立即进行第二轮投票；仍未通过的，本次选举无效，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另行表决。

第 59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提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为公司董事。

第 60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内部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

(六) 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公司产权转让和产权收购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请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及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审计、法律顾问、评估等中介机构;

(十三) 决定公司原印鉴作废及更换、启用公司新印鉴;

(十四) 听取、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代表股东监督、考核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 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6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董事长有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董事长的权力, 以书面委托为准。

(二) 依法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

(三) 在对外诉讼中代表公司;



(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六) 签署股东出资证明书、公司债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利益,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在紧急情况结束后 3 日内必须召集董事会进行表决;

(八) 董事长有财务签字报帐和人事任免权。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他职权。

第 62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包括对外代表权、董事会召集权、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主持权及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包括对外代表权、董事会召集权、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主持权及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 63 条 董事长申请辞职的,其辞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补缺董事后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董事长时生效,辞职生效前仍应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 64 条 董事会会议每季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 65 条 董事会在一个季度内连续召集三次以上(不含本数)会议的,总经理可以提出异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推迟 30 日后召开,但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情形时除外。

第 6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其他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第 67 条 如果提议者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而董事长拒不召集的, 提议者可自行召集, 并按规定通知全体董事。

第 68 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董事。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事内容以及会议议案和说明材料。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书面或电话通知全体董事。

第 69 条 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董事会连续两次召集均不足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而不能召开会议的, 应及时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 70 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 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 71 条 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对是否为关联董事有异议时, 应在该次董事会中作为临时议案先行表决, 异议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 72 条 在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因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人数不足二分之一的, 应及时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 73 条 如果会议中出现了双方票数相等而不能通过决议的情况，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集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该决议进行表决。

第 74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书应于董事会会议开始前提交董事长。

董事不得委托非董事人员代为出席董事会。

第 75 条 经理、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拒不列席会议的，不影响会议召开及表决。

第 76 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弃权的不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 7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第 78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及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

(六) 提请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审计、法律顾问、评估等中介机构；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业务；

(十一) 除需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外，有权决定公司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酬事项。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79 条 公司如发生以下重大情形，总经理可以超越职权采取紧急措施，但应在 3 日内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进行追认表决：

(一)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二) 发生严重的突发事件；

(三) 其他紧急情形。

第 80 条 公司设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监督工作。

财务总监的职责：

1. 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定的制定和实施。公司重大财务决定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共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2. 组织制定公司的内部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3. 组织策划资本运营和资金筹集，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行会计监督，有权对公司内的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有权直接向董事长汇报。

5. 除每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一次公司的财务状况外，如发现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九章 监事

第 81 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的辞职与补缺监事的产生程序，与董事的规定相同。

第 82 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股东会应予以撤换。

第 83 条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 84 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有权要求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二) 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三)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85 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 86 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适应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8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3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财务报告交各股东。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